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许可管理	1. 民爆物品生产线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	√
		2. 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是否过期。	√
		3. 安全生产许可是否通过年检（每年5月份检查）。	√
		4. 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生产和销售。	√
2	安全办公会议	1. 企业应每月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应抽查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有参加、列席人员签到。	√
		2. 对会议安排的事项要有落实和验收，应抽查落实和验收情况的证明材料。	√
3	企业安全检查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三级危险点巡回检查制度。	√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应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车间和班组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抽查公司级、车间或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应抽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
4	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	1. 对上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本部门上次在许可核查、安全检查等活动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企业应及时整改完成，应查看企业整改材料。	√
		2. 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提出问题的部门备案，应查看企业整改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和备案材料。	√
5	生产设备和工库房变更	企业不得擅自对生产设备及工艺布置进行变更调整，或变更危险性厂房、库房的用途、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若需要进行调整变更的应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应抽查现场，发现有上述变更情况的，需查看有关批准或备案证明。	√
6	建设项目管理	1. 民爆物品生产线、危险品库房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有批准文件。	√
		2. 生产线试生产前应通过试生产条件考核。	√
		3. 生产线、危险品库房正式生产或使用前应通过验收或省级民爆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手续。	√
		4. 改建项目施工期间，生产线不得同时进行生产，库房不得存放民爆物品。	√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7	劳动用品穿戴	1. 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的人员须穿戴纯棉或防静电衣服、鞋（帽）。	√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佩戴袖标或标识牌。	√
		3. 不得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进入生产线、试验（销毁）区和危险品库区。	√
8	危险品装卸	1. 在暴雨和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民爆产品不应出入库。	√
		2. 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3. 装卸和搬运民爆物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拖拉，肩扛、传递、手提捆扎带、用铁器敲打包装件等行为（抽查危险品装卸过程监控录像）。	√
9	危险品储存	1. 危险品应成垛堆放，堆放应整齐、稳固，堆垛与墙面、堆垛与堆垛的检查通道不小于0.6m，装运通道不小于1.2m；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总高度不大于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的总高度不大于1.6m。	√
		2. 不同品种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应符合要求，硝酸铵不得和任何其他民爆物品共存。	√
		3. 民爆产品出入库登记应及时、准确、完整，帐、物相符。	√
		4. 严禁在民爆物品仓库内开箱。	√
		5. 不得存放收缴、过期、变质或来历不明的民爆物品。	√
10	定员定量	1. 危险工房、库房应有定员定量标识牌。	√
		2. 作业人员和危险品药量实际情况应与标识牌相符，应抽查现场或抽查监控录像，检查危险性工房、库房及土堤内是否存在超员、超量现象。	油相材料库无定置管理平面图，无现存量标识牌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月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1	超产	1. 全年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品种的年许可能力。	√
		2. 应按许可的品种和能力均衡组织生产，本年当前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计算产量。 计算产量=累计生产天数×生产班制×班产能 [班产能=(验收、安评或安全许可核定年产能/250)/生产班制]	√
12	超时	1. 零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的生产。	√
		2. 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雷管的生产。	√
13	现场管理	1. 危险品生产区、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完整规范，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未提供混装车清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要点。
		2. 工（库）房地面应平整清洁、不打滑，无积水、无杂物。	√
		3. 工作台、设备、管道、阀门、线路应整洁完好，无明显积灰积垢，无跑、冒、滴、漏，应及时清理浮药、残药。	√
		4. 有人员经过的坑、沟、壕等应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
14	安全保卫	1. 生产区和库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	√
		2. 库区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完整有效，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90天。	√
		3. 库区值守人员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应对库区进行1次安全巡查，巡查时使用电子巡更系统，1人值守值班室，值班室应有值班报警电话且对外通讯畅通。	√
		4. 库区应配备2条(含)以上大型看护犬且夜间处于巡游状态。	√
15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明确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流程，掌握本单位、本岗位重大风险位置、管控措施等基本知识。	√
		2. 企业应向员工发放《岗位风险明白卡》，在存在重大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	√
		3. 岗位人员应了解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
		4. 应对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出具评估报告书，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
		5.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并将风险隐患变动排查整改情况即时上传。	√
		6. 应按照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进行奖惩。	√

附件2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季度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设备管理	1. 企业应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设备维修档案。	√
		2. 重点设备设施每班应进行安全巡查，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护，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系统检查维修。	√
		3. 抽查专用生产设备档案，查看专用生产设备是否在规定的的安全使用年限内。	√
2	从业人员资格	1. 企业或生产点负责人(董事长、经理或厂长)、相关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2. 特种作业人员（如锅炉、焊接、电工、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3. 其他危险岗位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新上岗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消防管理	1. 企业应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设施。	危废仓库未配备消防器材
		2. 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
		3. 每月对消防水设施进行有效性验证。	√
4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涵盖主要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作业活动。	√
		2. 企业应在生产区、库区分别设置风险分布四色图与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并与实际保持一致。	√
		3.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相应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
		4. 企业应实现信息系统的即时化管理，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应及时预警。	√

附件3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半年安全监督检查清单（生产企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和方法	检查结果
1	设备设施检测验证	1. 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防雷检测。	√
		2. 炸药生产线和危险品仓库的防静电接地每半年检测一次，雷管生产线防静电地面、防静电台面等装置每月应不少于一次抽查。	√
		3. 抽查压力容器、安全计量仪表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	√
		4. 抽查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等安全连锁装置是否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企业或生产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生产线(或车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
		3. 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	√
3	应急管理 及演练	1. 企业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
		3. 应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4	销售手续和备案	1. 销售民爆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购买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
		2. 应当自民爆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工局备案。	√
5	双重预防体系	1. 企业应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	√
		2. 企业应编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手册，并按照手册内容有效运行。	√
		3.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附件11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综合处理意见

(此表各类检查均应填写)

被检查单位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地面站		2021年10月21日
处理意见 及建议	1、油相材料库无定置管理平面图，无现存量标识牌，应进行规定并标识； 2、未提供混装车清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要点，应制定清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要点并现场进行标识； 3、危废仓库未配备消防器材，应配备适宜的消防器材。 以上问题请于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国防科工局。	
安全检查部门：河南省国防科工局 平顶山市工信局 舞钢市工信局		
检查组组长（签字）：李张毅		
检查组成员（签字）：陈玲 张振明 王斌 张磊 张燕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峰		
检查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注：1.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将查出的问题填写在“检查结果”栏目；没有发现问题的项目，在“检查结果”栏目中打“√”；在“处理意见及建议”栏目中填写对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由组织检查部门、被检查单位各留存1份。

2. 《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由河南省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